



神所喜悅的生活

經文：林後5:1-10; 4:16; 西1:9-13; 帖前4:1

引言：

神所喜悅的生活的原意，即神看為好，為美的生活。

一．為甚麼生活要得主喜悅？

1. 神是培植我們的(林後5:5)，即供應，栽培，看顧等。
2. 神賜聖靈為得永生的憑據，質(林後5:5)，即是屬祂，是買贖的。
3. 與主同住在肉體中，在靈命中都得神的同住(林後5:6)。
4. 要在基督台前顯露，這是運動領獎的台(林後5:8)。

二．神所喜悅的是甚麼？

1. 是得喜悅的心志(林後5:9)。
2. 是行事為人(林後5:7)，即工作並與人來往的事。
3. 是與主的關係(林後5:8)，與主相離(林後5:6)，與主同主(林後5:8)。

三．如何能得神的喜悅？

1. 憑信心(林後5:7)。
2. 願意，愛慕與主同在(林後5:8)。
3. 單求主的喜悅。祂的喜悅超過人的喜悅，或自己的喜悅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